

行政訴訟上訴狀(原告就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上訴)

案號及股別:(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若案件尚未分案,則省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 _____ 元(若無此項,則省略)

上訴人 ○○○○

身分證明文件:

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
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

證號: _____

性別: 男/女/其他

生日:

戶籍地:

現住地: 同戶籍地

其他: _____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被上訴人 ○○○○ (機關)

設:

郵遞區號:

代表人 ○○○○ (機關首長)

住: 同上

為提起上訴事:

上訴人不服 ○○○○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 年度簡字第 ○○○○ 號 ○
○ 事件的判決,因此在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並敘述上訴的聲明及理由如下:

上訴之聲明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上訴理由

- 一、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其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有行政訴訟法第 235 條第 1 項、

第 2 項規定可以參考。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行政訴訟法第 243 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第 236 條之 2 第 3 項準用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

二、……(請表明原裁判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裁判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證據清單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備註
甲證				

此致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轉送

○○高等行政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具狀人 ○○○ (簽名蓋章)

撰狀人 ○○○ (簽名蓋章)

說明：一、關於上訴的聲明，應表明對於原判決不服的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的聲明，如果只是部分不服，應表明：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部分之訴暨命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部分均撤銷。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二、上訴狀內必須表明上訴理由，如果沒有表明，上訴人應在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如果沒有補提上訴理由書，依規定法院不必請上訴人補正，可以直接駁回上訴。